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海南特玻拟以其资产设备向龙马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参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出具以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《关于海南特玻拟以其资产设备向龙马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要求海南特玻为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完善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、降低担保风险，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2020年2月15日